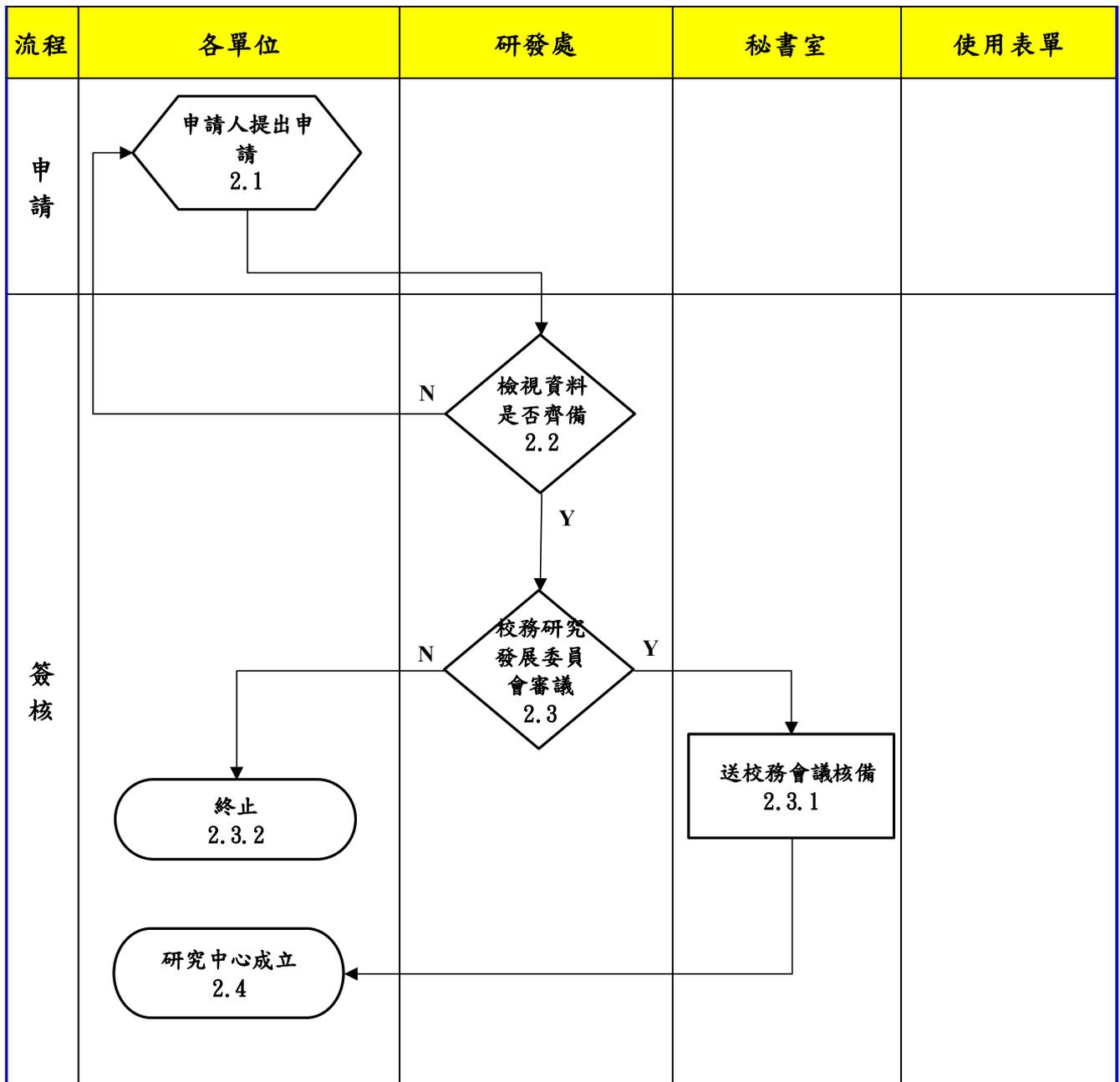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開南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申請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AI-004	版次	5
	提案單位	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開南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申請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開南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申請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AI-004	版次	5
	提案單位	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教學單位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人員提出申請成立研究中心。
 - 2.1.1. 應先繳校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 - 2.1.2. 擬訂營運規劃書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檢附保證金收據。
 - 2.1.3. 規劃書內容應包含：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；設立依據及必要性；具體推動工作、業務內容；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；人員編制、空間規劃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；近、中程規劃；預期具體績效；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；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。
- 2.2. 研發處檢視資料是否齊備。
 - 2.2.1. 資料無誤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。
 - 2.2.2. 資料有誤，退回申請人修正。
- 2.3.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：
 - 2.3.1. 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核備。
 - 2.3.2. 不通過，不得成立研究中心。
- 2.4. 校級研究中心成立：
 - 2.4.1. 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，中心成立一年後，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，並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。
 - 2.4.2. 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評鑑委員，由研發處協助評鑑事宜，並請各中心派代表列席報告。
 - 2.4.3. 各中心連續三個年度獲得評鑑通過，經校務會議核備後，得免於評鑑二年但經費需自給自足。
 - 2.4.4. 如未能發揮功能或達績效標準，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後，報請校長核可，予以裁撤，並送校務會議核備。
 - 2.4.5. 工作成果報告內容包括：年度工作內容：如主持之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、研究群之運作、專案研究室之運作、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等；資源之使用：如經費、空間、人員、軟硬體設備等；研究成果：如研究計畫成果、論文專書發表、研究獎助等；服務成果：如簡介、網頁、舉辦活動、訓練等；自我評鑑結果及次年度之工作規劃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得依業務需要聘請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，但不得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，其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，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3.2. 研究中心之費用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支援必要空間或設備。
- 3.3. 研究中心承接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其管理費提撥依其契約內容辦理，由學校統收。
- 3.4. 依規定時程辦理自我評鑑，若中心未能發揮功能或未達績效標準時，予以裁撤，程序同設立流程，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不予退還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開南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	文件名稱	開南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申請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AI-004	版次	5
	提案單位	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		

5. 使用表單：

5.1. 無